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1,823,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1,383,020股,该次权益分派以2026年10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6年10月23日为转增股本上市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29,559,300股增至181,383,0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559,3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1,383,02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及注释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制定及废除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制定及废除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层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7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
1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内容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除	董事会

上述第1、2、4、5、6、7、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邮政编码:215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59,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383,02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9,559,3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1,383,0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由董事会依法履行提案程序,提请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资格审查及选举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就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四)若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2/3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1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1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其中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其中,提供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或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可以豁免审议或者披露的,从其规定。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任职资格、履职保障等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预计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数字大小写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01、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的部分设备预计将逐步退出该募投项目的使用。因相关设备具有通用性,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置换购买该部分设备的募集资金,将等额自有资金支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自有资金置换后,上述设备不再作为该募投项目设备,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备使用。

● 公司计划新增"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0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	实施主体
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246,770.00	207,672.51	南通强一、公司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48.50	30,000.00	公司
3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112,280.61	15,000.00	合肥强一及公司未来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
合计		403,299.11	252,672.51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强一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分别增加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由150,000.00万元增加至291,018.5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强一股份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3、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1)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2)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并等额减少原先预计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金额。

二、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因募投项目"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研发难度大、技术链条长、涉及设备多,在实施过程中,随着相关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并转入量产阶段,部分研发环节所需的设备将逐步退出该项目的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公司对本项目部分设备作出如下安排:1、因项目设备采购周期长,已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部分设备尚未验收或尚未到货,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该部分设备采购合同计划解除并办理退货退款手续。2、部分已到货并验收使用的设备具有通用性,且设备情况良好,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置换购买该部分设备的募集资金,将等额自有资金支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自有资金置换后,上述设备不再作为该募投项目设备,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本次拟置换的设备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金额(含税总价)	实际已支付需置换的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刻机	1台	2,954,039.04	2,962,157.12	0.00(注)
	激光加工机	3台	4,980,000.00	4,482,000.00	498,000.00
	镀膜机	1台	340,000.00	340,000.00	0.00
	显微镜	3台	626,843.70	625,677.03	0.00(注)
	同步热分析仪	1台	630,000.00	630,000.00	0.00
合计		9台	9,530,882.74	9,039,834.15	498,000.00

注: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付需置换的金额存在差异系外币入账与实际付款存在汇率差所致,涉及的设备不存在未支付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投项目设备共9台,合同金额合计9,530,882.74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9,039,834.15元,尚未支付金额为498,000.00元。未支付款项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拟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9,039,834.1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的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本次拟新增"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前	新增后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

上述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后续如租期届满,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决定续租及实施安排,如涉及新增实施地点,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如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配本项目整体规划,结合公司整体现有场地资源、施工进度及配套体系等要素,本次新增实施场地贴合建设实际、设备安置及研发工作开展的实际诉求,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节奏,并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推进效率。

四、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